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单位，各供电企业、增量配网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落地落实，全面完成2022年我省“获得电力”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国家能源局综合监管要求，拟开展年度监管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1479号文”）、《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和我省《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1〕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

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1〕127号，以下简称“127号文”）等文件要求，围绕“办电更省时、办电更省心、办电更可靠”工作目标，以明查暗访为手段，以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和电力营业大厅项目为重点，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对照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确保任务目标全部按期时限。

二、时间安排

2022年5月-12月。

三、检查范围

根据我省“获得电力”工作推进情况，结合2021年度指标完成结果和国家能源局综合监管反馈意见，重点选取成都、眉山、资阳、乐山、自贡、宜宾、泸州、凉山8市（州）作为本次督察重点目的地，其他市（州）采用随机抽查办法，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当地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开展情况。

四、检查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作机制推进情况、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等重点检查，及时向主体责任单位反馈整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

（一）工作机制推进情况

1. “获得电力”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2. “获得电力”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情况；

3. “获得电力”实施方案及台账任务目标落实情况。

（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供电企业业务办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业扩办理、提升办电指标、压减办电时间、延伸投资界面、推广线上报装、优化接入方式、规范报装收费、降低办电投资、加大宣传引导等工作推进情况。

2.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台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综窗入驻、探索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工作推进情况。

3.政企协同信息共享平台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方供电企业办电系统建设及与省大数据中心平台信息共享、线上流程便利度、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等工作推进情况。

4.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进度、停电计划制定、电力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违规施工处罚机制制定等工作推进情况。

5.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三）年度自查自纠工作推进情况

1.自查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责任落实情况、办电时间规范情况、办电成本规范情况、办电便利度执行情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提升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用户受电工程

“三指定”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情况的自查，明确自查发现的问题。

2.自查改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自查发现问题的剖析、已采取的改进措施、下一步的工作举措等。

五、检查方式

本次明查暗访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具体分为“集中督导+常规督导”两个阶段，由省能源局牵头，电网企业等单位派专业人士或电力营销专家参与，随机抽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附件：1.现场督导工作大纲

2.现场督导时间安排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现场督导工作大纲

管理要求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一、工作机制推进情况	1.“获得电力”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查看“获得电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的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运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工作规则、会议纪要等，以及是否按照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2.“获得电力”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情况	查看“获得电力”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具体执行等情况，包括对区（县）具体操作层面工作人员的政策宣贯、工作任务安排等。	
	3.“获得电力”实施方案及台账任务目标落实情况	查看“获得电力”实施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分解、细化、落实等，是否有具体举措确保年度任务指标按时完成。	
二、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供电企业业务办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创新业扩办理具体举措； 2）提升办电指标具体举措； 3）压减办电时间具体举措，重点关注“体外循环”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4）延伸投资界面、优化接入方式规范报装收费、降低办电投资具体举措； 5）推广线上报装具体举措； 6）加大宣传引导具体举措。	

管理要求	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
	2.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情况	查看各地区出台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工作的具体举措，重点关注“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综窗入驻等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及实际执行情况。	
	3.政企协同信息共享平台使用情况	查看地方供电企业办电系统建设及与省大数据中心平台信息共享的工作推进情况，检查系统线上流程便利度和线上办件率，重点督导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等工作推进情况。	
	4.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情况	检查年度农网建设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进度等，检查供电企业停电计划制定、电力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抽查供电企业带电作业设备配置和人员培训情况。	
	5.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国家综合监管任务台账中提及的重点问题，“举一反三”开展督导检查。	
三、年度 自查自纠 工作推进 情况	1.自查基本情况	是否对照综合监管意见书开展本区域的相关问题自查自纠。	
	2.自查改进情况	是否针对重点问题制定改进举措，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主要成效。	

附件 2

现场督导时间安排

工作分组	人员组成	地点	时间
工作组 1	王源、杨俊才、专家	成都、资阳	5 月中旬
工作组 2	阚雨涛、王翔、专家	眉山、乐山、自贡	5 月下旬
工作组 3	高亮、王欢、专家	宜宾、泸州、凉山	6 月上旬
持续检查组	高亮、王欢、专家	其他市州	7-12 月